

#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与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以下简称“两院”)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根据《厦门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和确认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厦大研〔2014〕14号)文件精神,结合两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申请两院博士生导师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博士学位。

(二)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如因学科建设等特殊需要,申请者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但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

(三) 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培养质量良好,能胜任博士研究生的教学和培养任务。

(四)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2 篇以下期刊论文:

1. 《厦门大学核心学术期刊目录》(2013 年版)所列的中文最优期刊论文;

2. 《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国际期刊目录》所列的国际一类和二类期刊论文。

(五) 最近 5 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且经费充足。

##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程序**

1. 申请人向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等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员进行基本条件审核,并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公示一周。

通过基本条件审核、公示的申请人,须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告近五年的主要教学科研成果及当前从事的科研工作和培养研究生等方面的情况,并回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质询。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博士生导师候选人,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候选人。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4. 两院将候选人名单和申报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 **第三条 遴选时间安排**

博士生导师资格的遴选工作一般每年一次,根据研究生院相关通知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细则由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参照《厦门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和确认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厦大研〔2014〕14号)文件执行。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2018年11月